

法院公告

赵建平、李庭庭: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冯贺、赵聪:

本院受理原告佟浩楠诉被告冯贺、赵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孙若群:

本院受理原告何平安诉被告孙若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王城砚、陆泳光:

本院在执行赵燕与被告王城砚、陆泳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赵燕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7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撤销本案陆泳光名下房产的网络询价结论报告)。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苏日娜:

本院受理原告阿木古冷诉被告苏日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苏日娜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69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石程亮: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千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石程亮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975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于占奎、赵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聪诉被告金瑞晶、于占奎、赵艳华、于锦熙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王慧:

本院受理原告郝红俊诉被告王慧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36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2日

南丁:

本院受理原告月厅诉被告南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88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2日

王磊:

本院立案执行内蒙古坤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王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38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2022)内0105执38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责令你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申报收到执行通知书之前1年内的财产情况,并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云建峰、范根茂:

本院立案执行银高升与云建峰、范根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恢5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本院责令你们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申报收到执行通知书之前1年内的财产情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黄卫东、连焕俊:

本院受理的庞志虹申请执行黄卫东、连焕俊借款合同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5日已查封黄卫东、连焕俊登记在内蒙古自治区北方和平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新城区内蒙古展览馆西路粮校院内北方和平投资有限公司2号

楼4层2单元东户楼房一套【产权证号: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963号】。现公告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恢151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张利云、张飞、王娜、张香云、温贵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利云、张飞、王娜、张香云、温贵梅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恢571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查封财产清单、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利云、张飞、王娜、张香云、温贵梅的银行存款73824.87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刘博、李德全、魏守如、李保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博、李德全、魏守如、李保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恢2743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查封财产清单、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刘博、李德全、魏守如、李保华的银行存款196949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韩福龙、高果利、邢建超、邢建斌、田姜云:

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就(2022)内0929民初1942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绅古餐饮门店:

本委受理张佳慧(回劳人仲字[2022]41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4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张佳慧(回劳人仲字[2022]413号):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工资5900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1800元。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3日

公告

2021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担任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5月16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根据破产清算工作进展情况,现定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钉钉平台召开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鉴于疫情现状,会议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通过申报债权时指定的手机号码登录钉钉群(钉钉

群号:34001570),届时网络投票通道将开启,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以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已经提交以上身份资料的债权人无需重新提交。参会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与管理人联系(联系电话:16647150336 微信同号)。

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3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育合太平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13289291710,经投资人决定解散家庭农场,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家庭农场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阿荣旗育合太平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建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财务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48CJ3M,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臻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车辆合格证一张,车架号:LRDS6PTC1MT089545,发动机号:77454115,车辆型号:BJ4259L6DLL-10,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闫平,案号(2022)内0622民初3687号,金额:3798元,票据号码:003728372X,特此声明作废。

2023年2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2022年5月24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庆源资产管理公司”)与内蒙古新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达投资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庆源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荔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新安达投资公司,详见附件“债权转让明细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从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新安达投资公司。庆源资产管理公司、新安达投资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新安达投资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发放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总欠息	结欠诉讼、保全及公告等费用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情况(如不一致以有关合同或法律文书确定为准)
上海荔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30	2019-12-25	40,000,000.00	35,500,000.00	23,474,688.08	296,968.72	保证	担保人:包头市久丰农业贸易有限公司、张秀娥、胡文堂、冯祥宝。